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号

当事人：邱朝伟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所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地址：海丰县陶河镇供销社仓库旧址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该咸菜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经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该厂的行业类别属于13类，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但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未能出具排污许可登记表。执法人员通过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查询，也未能查询到该厂排污许可登记信息；（二）该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渗向该厂北面墙外形成水洼积液，执法人员在該厂北面墙外形成水洼积液采样一份并进行分析。

2023年10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

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3)第[ ]号】监测结论为：该厂北侧地表积水水质除 pH 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分别超标 6.6 倍、0.76 倍、0.82 倍。

2023 年 12 月 6 日，我局已向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我局拟对该厂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 千元，对该厂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该厂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申辩书》，就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经复核，我认为该厂关于其涉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行为部分的有关问题的陈述、申辩意见成立，予以采纳，不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向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单位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材料。2023 年 12 月 14 日，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发出《登记通知书》((粤汕尾)登字〔2023〕第[ ]号)，对该厂予以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

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的规定，作为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的经营者邱朝伟即你本人亦是适格的承担行政责任的环境违法主体，我局现依法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年9月27日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邱朝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27日对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4日，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发出的对你经营的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予以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粤汕尾）登字〔2023〕第[REDACTED]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等证据证明作为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的经营者邱朝伟即你本人亦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9月27日对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27日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提供的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023年9月

27日执法人员查询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年9月27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行业类别属于13类,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其他类别,系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类别。

(四)2023年12月13日当事人提交的《行政处罚申辩书》等证据证明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2023年12月14日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登记通知书》(粤汕尾)登字[2023]第 [REDACTED] 号)证明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已注销登记。

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车间没有生产,车间北侧三个水池的生产废水已清理转移,池内未见积液,生产工序已搬迁,不涉及排污,厂区准备搬迁,不再

进行排污登记。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0月16日证明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现场照片、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生产车间没有生产，车间北侧三个水池的生产废水已清理转移，池内未见积液，生产工序已搬迁，不涉及排污。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1月1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号）、2024年1月10日证明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该厂已自行关闭厂房，不再产污，该厂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积极整改，自行关闭厂房，不再产污，我局决定对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

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因我局决定对你经营的原海丰县陶河镇昊兴咸菜厂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拟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